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1日，2012年6月12日，2014年3月6日及2014年3月2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本集團（「申請人」）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之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石油分公司（「被執行人」）於2004年訂立《油罐租賃協議書》；(b)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頒發日期為2014年3月5日之仲裁裁決書（「裁決書」）；及(c)申請人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日期為2014年3月24日的關於執行仲裁書的執行案件立案通知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17日接獲該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該通知書」）。根據該通知書，該法院已受理被執行人申請撤銷該仲裁委員會於2014年3月5日作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於2014年4月17日，本公司亦接獲該法院發出的傳票，表示已定於2014年5月20日聽證被執行人的申請。

本公司經諮詢相關法律意見，根據中國《仲裁法》的相關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裁決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參與仲裁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以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但在該法院作出撤銷仲裁裁決的裁定前，仲裁裁決屬於生效的終局裁決，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不過，申請人有關執行裁決書的申請將會暫停，以待該法院解決被執行人有關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

本公司已聘請律師對被執行人的申請提出抗辯，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被執行人申請之進一步發展。

代表董事會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2014年4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www.hansenergy.com